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名称: 法学综合二 考试科目代码: 802

第一部分: 民法

一、考试要求

全面系统地掌握民法总则、物权、合同、人格权、婚姻家庭、继承、侵权责任的基础知识。正确理解和掌握民法的有关范畴、规律和论断。准确、恰当地运用民法原理,解释和论证某种观点,辨明理论是非。运用民法学的知识分析和解决相关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掌握民法总则、物权、合同、人格权、婚姻家庭、继承、侵权责任的内容。

(一)民法总则

民法的基本原理、民事主体、民事权利、民事法律行为、代理、诉讼时效与期间。

(二)物权

物权与物权法概述、物权变动、所有权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、占有。

(三)合同

债与合同概述、合同的订立、合同的效力、合同的履行、合同的保全、合同的 变更与转让、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、违约责任、典型合同。

(四)人格权

人格权概述、生命权、身体权和健康权、姓名权和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和 荣誉权、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、人格权的保护。

(五)婚姻家庭

婚姻家庭概述、结婚制度、家庭关系、离婚制度、收养制度。

(六)继承

继承与继承法概述、法定继承、遗嘱继承、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、遗产的处理。 (七)侵权责任

侵权责任法概述、损害赔偿、一般侵权责任、数人侵权责任、特殊侵权责任。

三、试卷分值与结构

- 1.分值:75分
- 2.题型结构
- (1)名词解释
- (2) 简述题
- (3)论述题或案例分析

四、参考书目

《民法学》编写组:《民法学》(第二版),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版。(马工程教材)

第二部分:刑法总论

一、考试要求

全面系统地掌握刑法通论、犯罪总论、刑罚总论的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,具备进行全面、系统、深入地进行理论阐释和分析的基本能力,能够运用刑法总论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分析、解决实践问题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- 1、刑法的概念、性质、创制、完善、根据、任务、体系、解释,刑法的基本原则,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。
- 2、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;犯罪客体的概念和分类,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; 危害行为的概念和特征,作为和不作为,危害结果的概念及其分类,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;犯罪主体的概念,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和分类,与刑事责任能力有关的因素,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,单位犯罪的概念和处罚原则;犯罪故意的概念,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概念及二者区别,犯罪过失的概念,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,过于自信过失和间接故意的区别,意外事件与疏忽大意过失的区别;正当防卫,紧急避险;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,包括犯罪既遂形态、犯罪预备形态、犯罪未遂形态、犯罪中止形态;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成立条件,共同犯罪的形式,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;罪数判断标准,一罪的类型,数罪的类型。
- 3、刑事责任的概念、特征、地位,刑事责任的根据,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和解决方式。
- 4、刑罚的概念、功能、目的、体系、种类;刑罚裁量原则、情节;刑罚裁量制度,包括累犯、自首、立功、数罪并罚、缓刑;刑罚执行制度,包括减刑和假释;刑罚消灭的概念、原因,时效,赦免。
- 三、试卷分值与结构
- 1.分值:75分
- 2.题型结构
- (1)名词解释
- (2)简述题
- (3)论述题或案例分析

四、参考书目

高铭暄、马克昌主编,赵秉志执行主编:《刑法学》(第9版),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年。